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郭俊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毀損告訴人所有之冰箱門，致告訴人蒙受相當財產損害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其所致危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球棒，固為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該物品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周素秋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0791號

18 被 告 郭俊穎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郭俊穎與林誌億為鄰居關係，郭俊穎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
23 民國112年11月30日2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24 00號林誌億經營之餐飲店，持球棒砸毀林誌億放置在前址外
25 之冰箱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誌億。

26 二、案經林誌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俊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9 訴人林誌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
30 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前開冰箱門

01 損壞情形照片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李廷輝